

一、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容納罪惡(5：1-8)：

A. 責備教會容讓淫亂的事情發生卻不處理(5：1-2)：

看見罪惡(淫亂的事情)卻無動於衷，是不敢處理？不願得罪人？沒有甚麼嚴重性？還是？

B. 教會要拿出權柄刑罰犯罪的人(5：3-5)：

太 18:15-17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
C. 包容罪會影響到基督身體的見證(5：6-8)：

二、不可與不潔的弟兄相交(5：9-13)：

A. 與犯罪的弟兄要徹底的分別(5：9-11)：

B. 應當把惡人趕出去(5：12-13)：

三、教會的爭訟問題(6：1-11)：

A. 責備他們不該向外人求審(6：1-6)：

1. 使教會失去福音的見證(6：1)：

2. 乎略了信徒尊榮的地位(6：2-3)：

3. 是教會極大的羞恥(6：4-6)：

B. 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(6：7-8)：

C. 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(6：9-11)：